

卫生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等关于印发《实现2010年消除碘缺乏病目标行动方案》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5/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3_c80_315545.htm 卫生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国家人口计生委、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广电总局、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中国盐业总公司关于印发《实现2010年消除碘缺乏病目标行动方案》的通知（卫疾控发〔2006〕44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厅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教育局）、财政厅、人口计生委、工商局、质监局、广电局、妇联、残联、妇儿工委、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盐务局（盐业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全国重点地方病防治规划（2004-2010年）的通知》（国办发〔2004〕75号）要求，到2010年，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95%以上的县（市）要实现消除碘缺乏病的目标。为确保实现规划目标，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切实加强碘缺乏病防治工作，逐步完善可持续消除碘缺乏病的长效工作机制，特制定《实现2010年消除碘缺乏病目标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卫生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国家人口计生委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广电总局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中国盐业总公司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实现2010年消除碘缺乏病目标行动方案 我国是世界上碘缺乏病流行最严重的国家之一，党和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碘缺乏病的防治工作。

我国政府于1991年做出到2000年实现消除碘缺乏病目标的承诺，并相继颁布了《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食盐专营办法》，制订了一系列卫生标准和技术方案，从1996年起，在全国范围实施了全民食盐加碘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到2000年，全国总体上达到消除碘缺乏病指标，消除碘缺乏病工作进入了持续和稳步发展阶段。2004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全国重点地方病防治规划（2004～2010年）》（以下简称《规划》），提出到2010年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95%以上的县（市）实现消除碘缺乏病的目标。目前，全国尚有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未实现消除碘缺乏病目标，还有7个省（自治区）处于基本实现消除碘缺乏病目标阶段。这些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分布在我国中西部地区，防治工作难度较大。特别是一些原盐产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由于受自然环境、经济、文化及生活习俗等因素影响，碘盐覆盖率长期处于较低水平，人们仍然遭受缺碘危害，局部地区已出现了地方性克汀病病例。与此同时，近年来，一些已经实现或基本实现消除碘缺乏病目标地区，由于重视不够、疏于防范、淡化管理，防治工作出现滑坡，非碘盐冲销日趋严重，出现碘缺乏病病情反弹趋势。加之自然环境缺碘是难以改变的客观现实，长期坚持补碘措施是持续改善人群碘营养状况的唯一有效途径。因此，我国防治碘缺乏病的形势依然严峻，实现2010年消除碘缺乏病目标依然十分艰巨，亟待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可持续消除碘缺乏病工作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除碘缺乏病工作的意见》和《规划》精神，制定本行动方案。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